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公告，公司与自然人戚玉峰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《关于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以自有资金现金 2.4 亿元收购乙方持有的信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80% 股权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公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

根据协议约定：乙方及标的公司须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；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仍无法完成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，则意向金无条件退回给公司；资产交割日最晚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

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在经过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，上述拟收购事项的先决条件未达成。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，目前，意向金已退回公司。

公司目前业务重点是发挥自身优势，拓展轨道交通、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、重大市政路桥等基础设施和政府重大项目的施工及投资建设；同时，为了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，公司应加强转型发展，在合适的时机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并购投资。公司将做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，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，审慎决策，并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